

新产品新工艺技术鉴定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6\\_96\\_B0\\_E4\\_BA\\_A7\\_E5\\_93\\_81\\_E6\\_c36\\_32776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6_96_B0_E4_BA_A7_E5_93_81_E6_c36_327761.htm)（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一百一〇次会议通过发布试行）第一条 为了使广大群众的革新创造和科学研究的成果，经过认真的技术鉴定，及时地得到巩固、推广和提高，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一切新产品、新工艺，都必须根据放手发动群众、一切经过试验的方针，遵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地认真地进行技术鉴定。第三条 凡是经过鉴定的新产品、新工艺，都应当对其技术上的成熟程度、经济上是否合理、应用的范围和条件等做出结论，提出可否推广的建议，并且指出进一步改进提高的方向。第四条 经过鉴定的新产品、新工艺，凡是技术上成熟、经济上合理的，都必须做出定型结论，以便推广；尚不具备定型条件的，则应当继续进行试验、改进、提高，促使其迅速完善。第五条 对于不同的新产品、新工艺，应当根据其性质、用途和涉及面大小，采取不同的鉴定定型的方法和步骤。对生产、建设和使用的安全有重大关系的新产品、新工艺，能做实物试验的必须做实物实验，不宜做实物试验的必须做模拟实验，并且都要经过试用考验，确有把握的，方可做出定型结论。对生产、建设和使用的安全无重大关系但需经过试用才便于定型的新产品、新工艺，只要基本成熟，就可以做出初步定型结论，并投入小批生产试用；在试用过程中进一步改进提高，待完全适用后，方可做出定型结论。第六条 鉴定新产品、新工艺的时候，研究、设计、试制、试用等单位应当根据鉴定工作的需

要，提出有关的技术文件，作为鉴定定型的依据。第七条 新产品、新工艺的技术鉴定，采取分级负责的办法。按项目的重要性和涉及面大小，分为国家鉴定、部鉴定、地方鉴定和基层鉴定四级：（一）国家鉴定；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鉴定；特别重大的项目，鉴定后应当报国务院批准；（二）部鉴定：由国务院主管部组织鉴定；（三）地方鉴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组织鉴定，或者委托所属的科委、有关厅（局）、市、县人民委员会组织鉴定；（四）基层鉴定：由企业、研究设计机构、学校、人民公社等基层单位组织鉴定。各级的鉴定项目，在各级组织鉴定单位的工作计划中具体安排。第八条 一切新产品、新工艺，都应当由组织鉴定单位指定负责机构，结合有关方面，吸收群众参加，进行鉴定，并且负责到底；对于意义重大、技术复杂的项目，还应当按照项目成立鉴定委员会或者鉴定小组。第九条 经过鉴定定型的新产品、新工艺，由组织鉴定单位发给鉴定证书。证书的格式和报送办法，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另行规定。第十条 经过鉴定定型的新产品、新工艺是否需要保密和密级的划分由组织鉴定单位提出意见，其审批手续，按照有关的保密规定办理。第十一条 一切出口、出国展览和列入技术援助项目的新产品、新工艺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都必须经过鉴定定型，并报请有关领导部门批准。第十二条 各部门、各地区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第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由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